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6-00328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电力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2月16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6〕9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2月22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拉动有效投资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规范管理，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完成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村电网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十二五”时期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以来，农村电网结构大幅改善，电力供应能力明显提升，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同网同价基本实现，彻底解决了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但受自然环境条件、历史遗留问题等各种因素制约，城乡电力服务差距较为明显，农村地区电力保障能力与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不相适应，贫困地区以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农村电网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仍有差距。为充分满足广大农民用电需求，加快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现就“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共享均等，电能替代、绿色低碳，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图解

- 图解：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

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县级供电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扶贫搬迁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科学确定改造标准，推进新型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完善农业生产供电设施，加快推进机井通电，到2017年底，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

（二）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在做好电力普遍服务的前提下，结合售电侧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在西部偏远地区，鼓励相关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

（三）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继续落实各项优先支持政策，集中力量加快孤网县城的联网进程，符合条件的地区电网延伸到乡到村，到2020年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农牧区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电力在当地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促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快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推进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结合新能源扶贫工程和微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到2020年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接近本省（区、市）农村平均水平。继续实施农场、林场林区、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升级。

（五）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东中部地区以及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在完善农村电网架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

三、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并通过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地方财政投入或专项建设基金等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本金；东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主要通过项目法人自有资金或专项建设基金解决项目资本金。电网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资金投入。地方政府要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承担相应的建设成本，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二）加强还贷资金管理。继续执行每千瓦时售电量收取2分钱的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有关部门要强化还贷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的征收使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县级电网企业通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2020年全部取消“代管体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级电网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作为扩大投资、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切实解决工程施工中手续繁杂、效率不高等问题，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创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投资、价格、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二）强化规划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县级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5年规划、建立3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任务目标、建设重点和措施，并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扶贫搬迁、土地利用等规划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各省（区、市）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5年规划和3年滚动投资计划，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根据项目进展统筹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三）抓好监督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工程实施监督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各地区要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对农村电网

的建设投资、管理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督促企业做好电力普遍服务。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企业要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科学安排计划，加强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工程任务按时完成。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关单位 ▼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